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7年度竹北小字第46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許耀中

王柏茹

被告 聚寶恆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貳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對訴外人古若喬（原名古淑芬）已取得本院102年度司
促字第323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有本院106年度司執
字第2416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在卷可參，原
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古若喬任職於被
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23日
以105年度司執字第37133號核發移轉薪資命令（下稱系爭
移轉命令），命被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19,151元，及其中
76,443元自102年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
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1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年息0.29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

高以三期為限，並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暨執行費用1,853元之範圍內，自106年12月起，就古若喬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1/3依原告與其他執行債權人之債權比例（原告之債權比例為47.4%）按月給付原告。詎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既未聲明異議，亦迄未給付古若喬於106年12月起至107年7月間得領取之薪資債權，經原告催促履行，仍置之不理。

(二)依古若喬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，其薪資所得為288,000元，換算每月薪資為24,000元，再按每月給付1/3扣押款，可得出被告106年每月應扣押之金額為8,000元；又原告無法得悉古若喬107年間自被告處每月實際薪資債權，僅能依行政院公告實施之歷年最低基本工資22,000元核算其1/3，即被告107年每月應扣押之金額為7333.33元（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主張古若喬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自106年12月起至107年7月31日止，共計28,124元【計算式： $(24,000\text{元} / \text{月} \times 1/3 \times 47.4\%) + (22,000\text{元} / \text{月} \times 1/3 \times 47.4\% \times 7\text{個月}) = 28,124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移轉命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執行名義、系爭移轉命令、古若喬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債權計算表、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5-14、20-22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05年度司執字第37133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01 (二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2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
05 2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08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2 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謝國聖